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700f8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4MACTPLED4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馨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政文	2016035520352013533611000061	BH0017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9946	
孟政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171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

名称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叶丽丽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22号B幢九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玉溪双红胶管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管生产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限于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6035520352013533611000061

姓名: 孟政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1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Issued on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孟政文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9997469908	身份证号	530125 xxxx 01142232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63	现参保单位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1年08月至—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2	01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1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02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2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03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3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04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4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05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5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06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6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07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7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08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8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09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09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10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10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11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11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12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12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33649795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孟政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20352013533611000061，信用编号 BH0017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芳（信用编号 BH009946）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附图 5 现场及周边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530424-04-01-791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欢	联系方式	13618419079								
建设地点	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										
地理坐标	(103 度 7 分 19.781 秒, 24 度 12 分 53.4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条,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华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3]191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43.8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8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判定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塑料筐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的液态有机肥，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12 月 6 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21]15 号)。

玉溪市通过划分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分区管控要求,进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体系。

玉溪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8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①优先保护单元。共 27 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哀牢山、红河(元江)干热河谷、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高原湖泊湖区及流域水源涵养区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②重点管控单元。共 46 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等,主要分布在“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坝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③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办法出台后,依据其管理规定执行。	根据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生态红线查询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未占用生态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 I 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 V 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到 2035 年,	塑料筐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的液态有机肥,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确保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 I 类水质标准，星云湖和杞麓湖水质持续稳定向好。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和省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实现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减少。	根据《2022 年玉溪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注塑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柑橘湿润水和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用水和柑橘湿润用水量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华宁县县城镇生活污染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限制发展以温泉开采强度为基础的产业。	1、项目不涉及焚烧活动。 2、项目不涉及温泉开采。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确保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	1、塑料筐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的液态有机	符合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肥，不外排。 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按照设备后进行生产使用，不涉及土方开挖。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	符 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完善再生利用设施及其管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优先回用于城市绿化。 2、推进“煤改气”、“煤改电”。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1、塑料筐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的液态有机肥，不外排。 2、项目不使用煤。 3、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按照设备后进行生产使用，不新增占地。	符 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符合《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21〕15号）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筐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柑桔分选加工，属于鼓励类的“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该厂址北侧通过与乡村道路相连，并连通项目区西侧约20m处的华温线，交通较方便，交通运输便利；同时电源、水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具有良好的地质条件。

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已取得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选址。

据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距离最近的地表河流曲江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据调查建设单位的同类项目，项目方在生产设备的选用、生产工艺流程的选择以及物料、产品质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企业标准、国家产品标准和农业部相关标准实施，体现了企业的规范化生产。同时，项目方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的措施实施后，塑料筐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的液态有机肥，不外排，对周围曲江等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规定范围是否在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审查意见，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马国栋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以及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1.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塑机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浓度不高且回收价值不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可减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2.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组合方式处理	符合
2.3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企业拟按要求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符合
3.《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3.1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
3.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	符合

	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集,收集效率可达 85%,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浓度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符合相关要求。	
4.《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9]125号)			
4.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可减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4.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相符。</p> <p>(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5月24号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生VOCs以NMHC计),详见表1-4。</p>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外购,储存于包装中,整齐堆放在原料区,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聚丙烯、聚乙烯均为颗粒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聚丙烯、聚乙烯均为颗粒状,生产均处于封闭车间内,且正常情况下为固态,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	符合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	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状正常情况下为固态,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在注塑加热阶段,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	符合

	(孔) 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口、观察孔等开口(孔)保持密闭。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 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生产过程中, 由于加热会产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台注塑机顶端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 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正式投入生产后, 建立原料使用台账, 及时记录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等去向。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外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外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外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	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 集气效率≥85%的集气罩, 并配套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及风机。	符合

	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速率为 1.79kg/h,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去除效率 65%,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颗粒属于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产品。	符合

(6) 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表 1-5 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十四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本项目为塑料筐生产项目,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按生产工艺进行装修改造后使用,不新增占地。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本项目为塑料筐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本项目为塑料筐生产项目,不属于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符合

	<p>(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p> <p>(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p> <p>(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p>		
	<p>第十九条，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本项目为塑料筐生产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抽取地下水。</p>	<p>符合</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p> <p>(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p> <p>(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p> <p>(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p>	<p>本项目为塑料筐生产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抽取地下水。</p>	<p>符合</p>

(7)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云发改基础〔2019〕924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一、各类功能区			
1	<p>禁止一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p>	<p>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p>	<p>符合</p>
2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不涉及所述保护区</p>	<p>符合</p>
3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p>	<p>根据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生态红线查询证明可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4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项目不在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并取得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5		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项目为租用以建好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不新增占地，并取得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6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详见附件1）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	符合
三、工业布局				
1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详见附件1）岸线边界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	符合
2		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详见附件2）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云发改基础〔2019〕924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柑橘产业及蔬菜种植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蔬菜水果塑料包装箱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因此，综合各方因素考虑，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决定选址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投资 350 万元，实施“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了华宁县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023]191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聚丙烯树脂颗粒、聚乙烯树脂颗粒等原料均为新料，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委托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我单位）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1.2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线和相关的公用辅助设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彩钢瓦大棚建筑形式的车间改造分区设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破碎区等，已水泥硬化露天场地设置为成品堆场。项目总占地面积 685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30m²，其中，原料区 400m²、混料区 125m²、注塑区建筑面积为 700m²、1#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为 620m²为钢结构厂房，2#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3350m²为露天堆放；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00m²、公厕建筑面积为 30m²、配套的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功能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	主体名称/ 生产线装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别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钢结构厂房，位于钢架大棚内西面，占地面积共 4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堆存，原料为袋装存储。	整个用地范围内设置钢架大棚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建设
	混料区	钢结构厂房，位于钢架大棚内东南角，占地面积共 125m ² ，主要用于原料混料，设有 2 台混料机。	整个用地范围内设置钢架大棚	
	注塑区	钢结构厂房，位于钢架大棚内南面，占地面积共 700m ² ，设有注塑机 9 台，上料机 9 台	整个用地范围内设置钢架大棚	
	1#塑料筐成品堆场	钢结构厂房，位于钢架大棚内西北侧，占地面积共 62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塑料筐堆存；成品堆场西北角设有破碎机 3 台（仅用于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筐破碎）。	整个用地范围内设置钢架大棚	
	2#塑料筐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共 335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塑料筐堆存，为露天堆放。	位于钢架大棚外，露天堆放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活动板房，占地面积 100m ² ，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为行政办公室，位于厂区东面，地处钢架大棚外	位于厂区东面	依托现有改造
	公厕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m ² ，一层，位于厂区车间外北侧。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从当地供水管网接入供给	/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 2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主要供注塑机的间接冷却水、冷库间接冷却。选用 2 台 3m ³ /h 冷却塔，每个冷却塔各配套 5m ³ 循环水池 1 个。	/	新建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排出厂区外；塑料筐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的液态有机肥，不外排。	/	新建
	供电	从当地市政电网接入	/	依托现有
	消防	厂区消防用水由供水总管引出两根给水管，在厂区内成环状布置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民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	/	新建
	废气	生产有机	集气罩效率≥85%共计 5 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65%，排气筒 H=15m	/

	废气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	新建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3m ²)，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做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定期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新建
		生产垃圾收集区，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收集原料废弃包装袋	/	新建
		垃圾收集桶若干个、封闭式移动垃圾收集箱 1 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	新建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新增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塑料筐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	台	9	/
2	上料机	/	台	9	/
3	混料机	/	台	2	/
4	烘料机	/	台	3	用电
5	破碎机	/	台	3	仅用于自产边角料破碎
6	模具	480mm×330mm×200mm 400mm×330mm×300mm 400mm×300mm×260mm	套	60	共计 60 套
7	空压机	/	台	1	/
二、辅助设备					
1	冷却塔	3m ³ /h	台	2	/
2	上货车辆	/	辆	3	/
3	叉车	/	台	3	/

2.1.4 产品方案

水果塑料筐生产规模为 200 万套/a，项目生产蔬菜水果塑料筐产品参考《蔬菜塑料周转箱》（GB/8868-88），主要生产长方形塑料筐。各产品产量及规格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主要规格
塑料筐	200 万套/a	长方形：480mm×330mm×200mm 500mm×330mm×300mm 600mm×300mm×260mm

2.1.5 原辅材料

塑料筐生产原料主要为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树脂颗粒、色母等，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从玉溪市市场正规合法经销商购进，项目原料来源有保障。项目使用的聚丙烯、聚乙烯树脂颗粒属于环保塑料颗粒，不使用国家禁止的使用的废旧塑料再生颗粒。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丙烯树脂颗粒	t/a	2000	外购
2	聚乙烯树脂颗粒	t/a	1350	外购
3	色母料	t/a	650	外购
4	冷却补充水	m ³ /a	600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5	液压油	t/a	0.5	外购（0.5t/a 为补充量）

聚丙烯的理化性质：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熔化温度:220~275℃，极难溶于水。密闭,阴凉干燥处保存，确保有良好的通风。

聚乙烯的理化性质：简称 PE，聚乙烯(PE)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是我国合成树脂中产能最大、进口量最多的品种。聚乙烯主要分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三大类。成型温度:140-220℃。沸点：270℃，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可以氯化,辐照改性,可用玻璃纤维增强.低压聚乙烯的熔点,刚性,硬度和强度较高,吸水性小,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辐射性；高压聚乙烯的柔软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耐疲劳,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

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填充母料：填充色母料是指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为了操作上的方便，将所需要的各种助剂、填料与少量载体树脂先进行混合混炼，制得的粒、粉料称为母料。

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的。母料中助剂的限度或填料的含量比实际塑料制品中的需要量要高数倍至十几倍。在成型加工过程中，必须根据母料中有关组分的含量和实际制品中需要加入的量，调节母料与基体树脂的配比。母料通常可以分为普通填充母料(简称填充母料)和功能性母料，如色母料、防雾滴母料等。填充母料的主要组分是填料，主要用于聚烯烃(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加工成型，又称为聚烯烃填充母料。

2.1.5 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6850m²，厂区内主要分为两个区域，分别为塑料筐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塑料筐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块西面，从南向北依次布置混料机、上料机、烘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的东侧，位于钢架大棚外。项目区共设两个出入口，便于项目的物料运输和转运，详见附图 4。

2.1.6 人员配置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属于季节性生产，仅在柑橘成熟期（7-10 月份生产）全年生产 120 天，生产制度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1.6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的明细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环保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废水处理措施					
1.1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①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³ ②建设达到一般防渗区要求	1 个	0.9
1.2	项目区	雨水	雨水管网，混凝土管道	500m	0.8
1.3	生产车间 注塑机	冷却水	冷却循环水池 2 个，单个容积 5m ³	2 个	1.8
2、噪声防治措施					

	2.1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高噪声安装减振基础、厂区围墙等 隔声降噪措施	若干	3
	3、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3.1	塑料筐生产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设置集气罩9个,集气效率≥85% ②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65%） ③引风机一套,风量≥27000m ³ /h ④1根15m高的排气筒	1套	30
	3.2	运输车辆	扬尘	洒水设施	1套	0.5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4.1	项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1
				封闭式移动垃圾收集箱	1个	0.5
	4.2	项目生产	废弃包装袋	生产垃圾收集间1间,占地面积5m ²	1间	0.5
	4.3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及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3m ² ;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地面和裙角采用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③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④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带着处理。	1间	4.8
	合计					43.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p>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区域地势情况,项目施工工艺详见图2-1。项目施工进度划分为准备阶段、三通一平阶段、设计阶段、建筑及安装工程、室外及公共配套工程和项目验收。准备阶段包括立项审批及施工物料联系和准备;三通一平阶段进行施工道路及场地平整;设计阶段包括设计招标、方案报批及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工程包括桩基工程、主体工程、水电、运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室外及公用配套工程包括供排水工程、配电工程和路面及绿化工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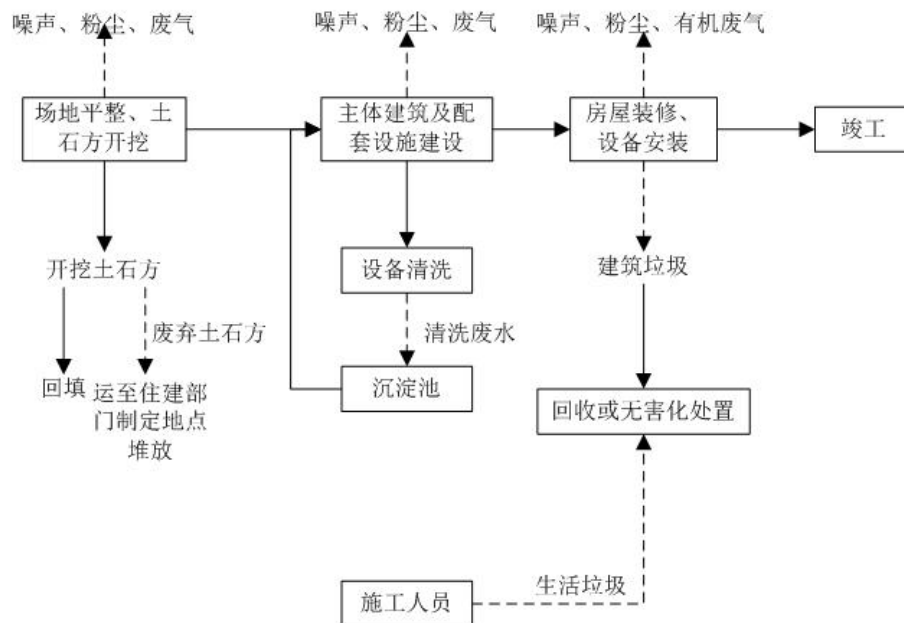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2.1.1 施工方案

(1) 项目实施进度及施工人员

预计施工周期 1 个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施工人员高峰期为 15 人/d。

(2) 施工营地

本工程施工人员都是当地人员，早出晚归，不设施工营地。

(3) 施工用电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供电电源由华溪镇供电系统接入。

(4) 施工用水

工程用水由集镇给水管网接入。施工用水中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优先采用经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

(5) 施工道路

施工期物料运输依托现有道路，本项目不设施工临时道路。

(6) 施工材料及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等，砼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全部外购商品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钢材、砖块、石块、石板及其它建筑材料，按工程计划购买，临时堆放在绿化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原地表的破坏。所需材料均从附近具有合法手续的单位购买，工程建设不设置砂、

石料场。材料开采生产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由供应单位组织治理。

(7) “三场”设置

①**沙石料场**：本工程所需的砂、石料拟从附近具有合法手续的单位购买，不再新设砂石料场。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本项目挖填方平衡，不设取土场及弃土场。

③**临时表土堆场**：本项目不新增绿化，项目不设临时表土堆场。

2.2.2 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2.2.2.1 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

1、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筐采用注塑成型工艺进行生产，注塑成型也叫注射模塑或注塑，其原理与注射针筒原理和操作方法相似，所以也有人称这种工艺为注射成型。注射成型适用于各种热塑性塑料和部分热固性塑料的成型加工。将粒状塑料从注射机的料斗送入料筒进行加热，使塑料熔化，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塑性，然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温度较低的模腔内，经冷却定型后打开模具，即可得到塑料制品。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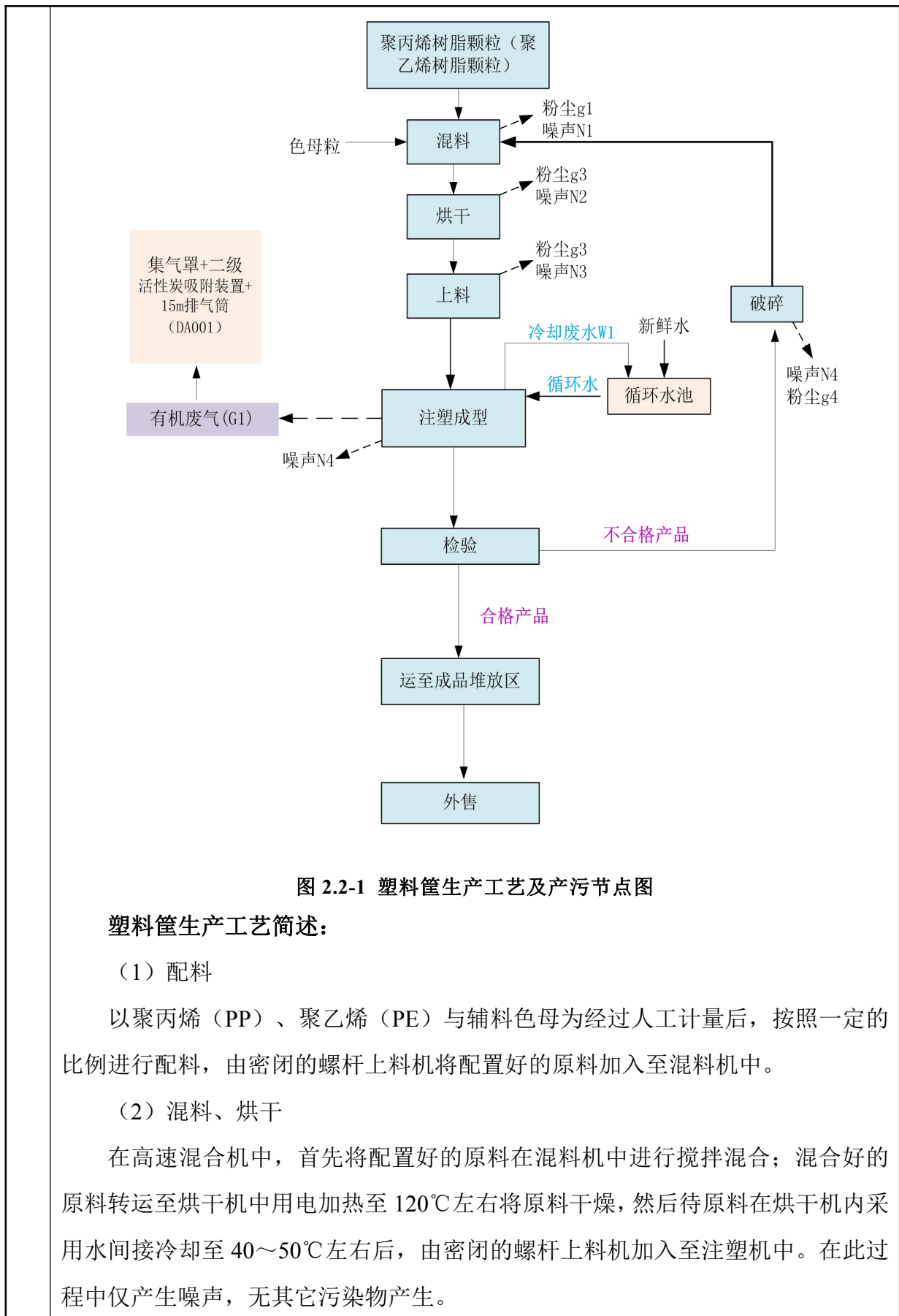


图 2.2-1 塑料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塑料筐生产工艺简述:

(1) 配料

以聚丙烯 (PP)、聚乙烯 (PE) 与辅料色母为经过人工计量后, 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 由密闭的螺杆上料机将配置好的原料加入至混料机中。

(2) 混料、烘干

在高速混合机中, 首先将配置好的原料在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 混合好的原料转运至烘干机中用电加热至 120℃左右将原料干燥, 然后待原料在烘干机内采用水间接冷却至 40~50℃左右后, 由密闭的螺杆上料机加入至注塑机中。在此过程中仅产生噪声, 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3)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在注塑机上的成型操作过程包括加料、加热塑化、加压注射、冷却定型和脱模等步骤。通过加料机将混合后的原料加入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120~160℃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然后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物料进行加热熔融塑化（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一定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所需要的形状。对注塑机机头模具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在加热熔融塑化过程中会有废气及不合格次品产生。

一般注塑机包括注射装置、合模装置、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等四部分。

注射装置：主要是塑料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并足够的压力和速度将熔料注射入模具中。主要由塑化部件（机筒、螺杆、喷嘴等）料斗、计量装置、螺杆传动装置、注射油缸、注射座移动油缸等组成。该过程在塑料加热时产生有机废气，注射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合模装置：它是保证成型模具具有可靠的闭合和实现启闭模动作以及取出制品的部件。由于熔料以很高的压力注入模腔中，未来紧锁模具而不使制品产生飞边或者影响制品质量。

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它是保证注塑机按照工艺过程预定的要求（如压力、速度、温度、时间等）和动作程序准确有效的进行工作而设置的动力和控制系统。

(4) 检验、入库

检验合格后，塑料筐入库外售。

4、产污节点统计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及设备噪声等，产污环节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成分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注塑机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
	—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TP 等
废气	G1	注塑成型工序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1	混料	粉尘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2	烘干	粉尘	颗粒物	
		g3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g4	塑料筐不合格废料破碎工序	粉尘	颗粒物	
		—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运输扬尘	碳氢化合物、NO _x 、CO 颗粒物	
	固废	—	塑料筐生产工序	不合格塑料筐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隔油池	废油脂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注塑机	废液压油		
	噪声	N1、N2、N3、N4	生产加工设备	设备噪声	LeqdB (A)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的污染情况和其他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按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于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数据，2022年1-10月，华宁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226天，良74天，超标0天，空气质量日均值月优良率为100%，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充分了解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华宁盘溪周国平塑料厂年产7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箱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17日-18日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云南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车间北侧约100m处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状监测，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南825m处，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于项目5km范围内，符合引用条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车间东北 面100m处 (下风向)	2023.04.17	0.28	2.0	达标
	2023.04.18	0.25	2.0	达标
	2023.04.19	0.57	2.0	达标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汇水范围为西南319m处南盘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版），本项目属于南盘江宜良-弥勒保留区，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2020年水质目标水为III类，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因此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体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为了解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华宁城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4~26日对《华宁县南盘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禁采区11上游（W5位于本项目上游约8.9km）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

下：

表 3.1-3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点位名称	W5：禁采区 11 上游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7.24	2021.07.25	2021.07.2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2	3		
pH（无量纲）	7.49	7.46	7.53	6~9	达标
水温（℃）	15.2	14.7	15.9	A*	/
化学需氧量（mg/L）	10	8	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	2.8	2.5	≤4	达标
氨氮（mg/L）	0.237	0.224	0.218	≤1.0	达标
石油类（mg/L）	0.02	0.02	0.02	≤0.05	达标
悬浮物（mg/L）	190	210	180	/	/
总磷（mg/L）	0.07	0.09	0.08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1.4×10 ³	1.1×10 ³	1.8×10 ³	≤10000	达标

备注：a*：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文变化应限值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1

根据表上表可知，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达标，南盘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国控断面监测数据

根据华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华宁县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报告（2022 年 1-10 月），南盘江（盘溪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2022 年 1-10 月华宁县国控断面水质状况（盘溪大桥）

时间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2 年 1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Ⅱ类
2022 年 2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Ⅱ类
2022 年 3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Ⅱ类
2022 年 4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Ⅱ类
2022 年 5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Ⅱ类
2022 年 6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Ⅱ类
2022 年 7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Ⅲ类
2022 年 8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Ⅲ类
2022 年 9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Ⅲ类
2022 年 10 月	华宁县	南盘江（盘溪大桥）	Ⅲ类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村庄、农田、柑桔种植果园，无大型生

产企业，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现状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已经演变为人工生态系统，地表植被较单一，项目区内主要植被为本地普通常见树种、低矮的草丛、柑橘果园等，生态系统结构不复杂，自身调控能力一般。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动植物。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6。

表 3.1-6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三江口	103.070571	24.130251	西北	283m	68 户，3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黑泥坡村	103.073526	24.124166	东南	498m	28 户，126 人	
地面水	南盘江	—		西南	319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经现场踏勘，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装修建设及设备安装，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运营期

1) 有机废气排放

项目以聚乙烯或聚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成型工艺生产塑料筐，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2-2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0.5kg/t (产品)	15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3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②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 异味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即无组织排放限值为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2.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居民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3.2.3 噪声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2-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

本项目南、北、西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公路一侧30+5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标准值如表3.2-6。

表 3.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项目南、北、西场界	60	50
4类	临公路一侧30+5m范围内	70	55

3.2.4 固废

（1）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项目建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居民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特征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5.16t/a（其中有组织 3.43t/a；无组织 1.73t/a）。

3、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装修建设及设备安装，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进行厂房装修改造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进行土建工程。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采取的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因为材料运输及装卸、施工活动等产生无组织粉尘，本项目施工期防治大气污染的主要措施有以下几点：

- ①施工在厂房内进行；
- ②对施工现场适时洒水降尘；
- ③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并洒水降尘；
- ④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施工期由于只对场地进行进一步硬化处理及配套设备冷却塔+冷却水池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且在半封闭厂房进行，因此采用以上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工期短暂，工艺简单。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柑橘地肥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新建沉淀池（ 2m^3 ）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以下几点：

- ①产噪设备在厂房内工作；
- ②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
- ④将噪声设备分散安排，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的产生，做到文明施工。

施工期产生的声环境影响范围小，影响程度有限，影响时段短，项目在采取以上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筑垃圾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木料、废钢材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②工人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内容较简单，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在执行了上述措施之后，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1 运营期产污情况及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来源及分布情况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综合去除率≥65%，尾气由固定 15m 高排气口进行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少，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外溢粉尘通过自然扩散
	运输车辆	道路	扬尘、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日常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不外排。
	冷却水	冷却塔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出入车辆和相关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房屋隔声、限速及禁止鸣笛、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筐生产工序	原料包装固废	塑料筐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公厕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
	危险废物	机修过程	废机油	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内，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注塑设备	废液压油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原料年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原料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	4000	2.885	11.54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65%	3.43	1.79	66.30

注塑 废气 未捕 集部 分				无 组 织	车 间 内 无 组 织 排 放	/	1.73	0.9	/
混 合 烘 干 投 料 粉 尘	/	/	少 量	无 组 织	车 间 内 无 组 织 排 放	/	少 量	/	/
破 碎 粉 尘	120	0.1%	0.12	无 组 织	车 间 内 自 然 沉 降	/	0.12	0.125	/
运 输 扬 尘	/	/	0.016	无 组 织	道 路 硬 化 、 洒 水 降 尘 等	/	0.005	/	/
异 味	/	/	少 量	无 组 织	无 组 织 排 放	/	少 量	/	/

2、废气产排计算过程简述

(1) 有组织注塑挥发有机气体 (G1)

塑料筐生产过程中，通过加料机将混合后的原料加入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120~160℃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然后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物料进行加热熔融塑化（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一定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所需要的形状。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色母，注塑、吹塑工段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聚乙烯软化点为125~135℃，熔化温度150℃，分解温度350℃左右。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注塑机内的温度控制在180℃左右，未达到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则生产过程在原料不会分解，仅为热熔的物理变化。但由于原材料中含有一定量的单体，在受热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分解，释放出少量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1-4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射出成型制造）产污系数2.885kg/t产品，项目产品年产量为4000t/a，则注塑、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11.54t/a，即6.01kg/h（年运营120d/a，每天16小时）。

环评要求在每台注塑机、吹塑机上方配置集气罩并连接排风支管，项目设置注

塑机 9 台，共计配置 9 台集气罩，每台集气罩风量 3000m³/h，最后汇入排风总管，由引风机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总风量为 27000m³/h，捕风集气装置的捕集效率≥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3.43t/a，排放速率 1.79kg/h，排放浓度 66.3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73t/a，0.9kg/h。具体排放数值如下表：

表 4.2-3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放源强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放参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集气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气筒数量	高度 (m)	排气总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有组织	1 个	15	27000	NMHC	9.81	5.11	189.26	85	65	3.43	1.79	66.30	100	达标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捕集）				NMHC	1.73	0.9	/	/	/	1.73	0.9	/	4.0	达标
合计					11.54					5.16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1) 混合、烘干、投料粉尘

项目塑料筐生产时原辅料采用颗粒状聚丙烯、聚乙烯和粉状色母，其粒径较大，在对其进行烘干、混合、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源，混合投料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具有间断性。

2) 粉碎粉尘

项目工程原料消耗量为 40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注塑成品率约为 97%，其中 2%为不合格产品和 1%机头废料，需要破碎回用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其产生的废料量为 120t/a，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按照 1‰，则本项目破碎过程塑料粉尘产生量约 0.12t/a，年工作时间为 120 天计，夜间不破碎（不合格原料夜间不加工，收集后统一在昼间进行加工），每天粉尘产生量为 1kg/d，0.125kg/h。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外溢粉尘通过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异味

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均为新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臭气，呈无组织排

放。通过控制生产参数（温度，减小原料的分解）、设置合理的集气设施及风机风量风压，以提高集气效率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异味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垃圾桶运行中不可避免产生异味，呈无组织排放。垃圾收集异味通过周围树木隔离吸附后，自然扩散排放，异味影响不大。

4) 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年加工塑料筐原料用量为 4000 吨，以最大运出量计算，则年进出原料及塑料筐的量 8000 吨。

运输过程中将产生运输道路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按照以下经验公示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该路况的最大行驶速度 $20\text{km}/\text{h}$ ；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2 ；该路段铺装性较好，灰尘覆盖率为 $0.1\text{kg}/\text{m}^2$ ；

M ——车辆载重， $\text{t}/\text{辆}$ ；汽车载重量为 $20\text{t}/\text{辆}$ ；

L ——运输距离， km ；

Q ——运输量， t/a 。

运输工作靠社会力量完成，汽车载重量为 20t ，道路灰尘覆盖量 P 取 $0.1\text{kg}/\text{m}^2$ ，库区内运输车辆时速约 $20\text{km}/\text{h}$ ，因此通过计算可得出道路扬尘量为 $0.386\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本项目塑料筐运输道路总长约 100m ，年运输塑料筐频次为 400 趟，则年运输扬尘量为 $0.016\text{t}/\text{a}$ 。

本项目场地道路已经进行硬化，本环评提出项目单位定期进行道路洒水降尘，降尘率可达 70% ，则道路交通运输起尘量降低为 $0.005\text{t}/\text{a}$ 。

5)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行时均由外来的运输车辆进行物料的运输，运输车辆间歇进出厂区，

因此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其中包含 CO、HC 化合物、NOX 等污染物，属为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扩散。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排放口坐标
DA001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	15	0.4	28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03°7'19.38" 纬度 24°12'51.47"

排放口高度设置分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5.4.2 要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放口高度为 15m，设置合理。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对于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1)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表（正常排放）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废气	1.79	66.30	100	达标

根据上表，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2)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失效”情况考虑。

表 4.2-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表（非正常排放）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机废气	5.11	189.26	10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时，废气排放速率增加有机废气浓度出现超标；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当出现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修。

5、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本次可行性技术主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2，详见下表。

表 4.2-7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本项目	符合性
注塑机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机、吹塑机、模压机、密炼机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有组织	本项目注塑工段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注塑机、滚塑机、密炼机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	无组织	自然扩散、加强绿化	符合

本项目注塑工段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排污许可证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中吸附技术一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有效可行的。

6、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在注塑等工序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拟采取的措施为每台注塑机、吹塑机上方配置集气罩并连接排风支管，项目设置注塑机 9 台，共计配置 9 台集气罩，每台集气罩风量 3000m³/h，最后汇入排风总管，由引风机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总风量为 27000m³/h，捕风集气装置的捕集效率≥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3.43t/a，排放速率 1.79kg/h，排放浓度 66.3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简介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处理措施原理如下：

活性炭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是处理有机废气的有效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为：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_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使用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浓度低，采用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因此，本项目采用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为季节性生产，每年跟换一次），符合相关要求，措施可行。

废气收集风机量核算

为了改善项目车间大气环境，要求项目对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的收集，项目共设有 9 台注塑机。依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下式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Q=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V——集气罩进口风速 m/s，根据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为 0.5-1.0 之间，取 0.75m/s；

F——集气罩面积 m²；

β——安全系数，取 1.05

项目各工序所需风量如下表。

表4.2-8 项目各工序所需风量

工序	生产设备/ 车间	废气收 集方式	集气罩/车 间尺寸(m)	换气 次数 (次 /h)	理论所 需单台 注塑机 风量 (m ³ /h)	理论所 需风量 小计(5 台注塑 机) (m ³ /h)	设计风 机风量 (m ³ /h)
注塑	注塑机	集气罩	1×1	/	2835	25515	26000

项目设计风机风量大于项目产污工序的理论所需风量，因此项目风机风量设置合理，则本次评价对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5.4.2 要求，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

7、废气影响分析

（1）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综合去除率≥65%，尾气由固定 15m 高排气口进行排放，本项目注塑工段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排污许可证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中“吸附”技术一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塑料筐废料粉碎粉尘

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外溢粉尘通过自然扩散。

（3）项目区异味

项目在塑料筐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成分较复杂但均会产生一定的特殊异味。根据同类项目现场调查，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异味较淡，正常工作状况下，车间内臭

味不明显，在车间外一般很难感受到臭味。本项目塑料制品量较小，总体分析车间异味不明显，但从工人安全防护角度考虑，一定要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通过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异味随着空气自然扩散，厂界异味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 20 的限值，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为了尽可能的降低异味对周边企业及敏感点的影响，要求项目建设方在厂房周边做好绿化防护措施，绿化树种选择一些吸附性较强的乔木。

本项目运营期垃圾桶运行中不可避免产生异味，呈无组织排放。垃圾收集异味通过周围山林的隔离吸附，合理的安排清掏、清运时段，可避免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和本项目自身的影响。

综上分析厂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 ≤ 20 （无量纲）的限值要求，做到厂界达标。

（4）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年进出塑料原料及塑料筐的量 8000 吨。运输工作靠社会力量完成，本项目设计将对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同时定期进行道路洒水降尘，降尘率可达 70%，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厂区周围林木的阻隔吸附，大气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同时企业要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限速慢行，保证道路清洁，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5）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行时均由外来的运输车辆进行物料的运输，运输车辆间歇进出厂，因此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其中包含 CO、HC 化合物、NO_x 等污染物，属为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扩散。环评建议建设方要进一步加强场区进去车辆的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 2.0mg/m³（一次值）作为“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故无需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9、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 2021 年华宁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综合去除率≥65%,尾气由固定 15m 高排气口进行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其排放量较少,通过周围植物的净化和大气的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定期对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从而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制冷剂废气其逸散量较少,通过周边空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0、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4.2-9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外 上、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4.0mg/m ³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1.0mg/m ³
	厂内(在厂房 外设置监控 点)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机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半年一次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用水情况

(1) 冷却用水

塑料筐生产冷却用水:项目 2 台混料机、9 台注塑机、3 台烘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均需要循环冷却水对物料或注塑机的模具进行冷却降温,循环冷却水通过管道流入冷却塔内,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可研可知,每台高速混料机、烘料机、注塑机需要冷却水量约为 0.2 m³/h,每天工作 16 小时,即每天冷却水用量为 44.8m³,

因蒸发损失，每天需补充新水 5.3m³。

(2) 生活污水

①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结合项目情况，项目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120 天，则用水量为 0.48m³/d，57.6m³/a，排污系数 0.8 计算，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0.384m³/d，46.08m³/a。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0.384m³/d，46.08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TP 等。根据排水工程（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常见浓度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NH₃-N：30 mg/L、SS：200mg/L、TP4mg/L。

表 4.2-10 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负荷产生量

污染源 (生活废水)	指标	单位	污染物				
			SS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产生量 46.08t/a	污水浓度	mg/L	200	300	200	30	4
	产生量	t/a	0.009	0.014	0.009	0.001	0.0002
排放量 0t/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						

2、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

表 4.2-11 项目总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d)	损失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去向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5.3 (新水补充)	5.3	0	蒸发损失
小计	5.3	5.3	0	/
生活及其他				
员工生活	0.48	0.096	0.384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不外排。
小计	0.48	0.096	0.384	
总计	5.78	5.396	0.384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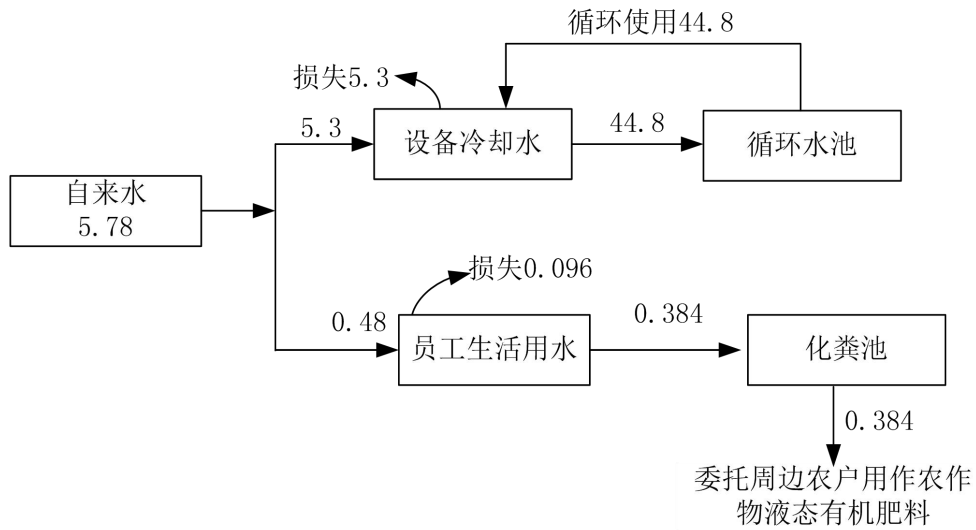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量平衡图

3、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

4、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详见附件 8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厂区周边有大量农田、柑桔种植果园，液态有机肥需求量较大，因此，将生活污水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的液态有机肥措施可行，项目设置 10m³化粪池，雨天可收集 10 天以上生活污水，保证雨天废水不外排，待晴天时用于周柑橘地施肥，可保证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5、水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运营对项目区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当地水环境质量功能，但前提是按照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落实，其具体的环保措施如下：

- ①塑料筐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

肥料。

6、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塑料筐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不外排，综上所述，项目可实现废水零排放，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周边的水环境功能。

7、监测计划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因此，无废水监测计划。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上料机、混料机、烘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源强一般在 8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10~2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4.2-12。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项目区										
1	厂房	注塑机	/	85 dB(A)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削减值 10~15dB(A)	-19.27	-50.84	1	8h	15
2		上料机	/	80dB(A)		-16.46	-49.99	1		15
3		混料机	/	85dB(A)		-8.57	-40.71	1		15
4		烘料机	/	80dB(A)		-4.91	-38.73	1		15
5		破碎机	/	90dB(A)		-13.08	-7.47	1		15
6		空压机	/	80dB(A)		-12.51	-33.94	1		15
7		风机	/	90dB(A)		-17.86	-59.57	1		15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24.48	-52.95	1	80	移动声源，文明 操作	8h
2	车辆噪声	/	/	1	80		8h

2、预测计算公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预测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

(1) 多声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eq = 10 \log \left(\sum 10^{0.1L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噪声随距离衰减的一般规律和计算模式

预测模式：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式中：Loc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②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₂——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设备置于室内，且采取了相应的防震降噪措施，这里取 15dB(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 \text{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n——噪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各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叠加公式如下：

$$L_{eq\text{预测}}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eqj}} \right)$$

式中：L_{ep 预测}——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eqbj}——预测点的背景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3、厂界预测结果

项目环评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软件中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OnlineV4）。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得出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最大贡献值。

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4.2-14所示。

表4.2-14 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 单位：dB（A）

序号	点名称	坐标 (x, y)	离地 高度 m	噪声 时段	贡献 值	环境 背景 值	环境噪 声预测 值	评价 标准	是否 超标
1	网格（水 平网格）	(94.41, 109.29)	1.2	昼间等 效噪声	57.3	/	/	60	达标

注：评价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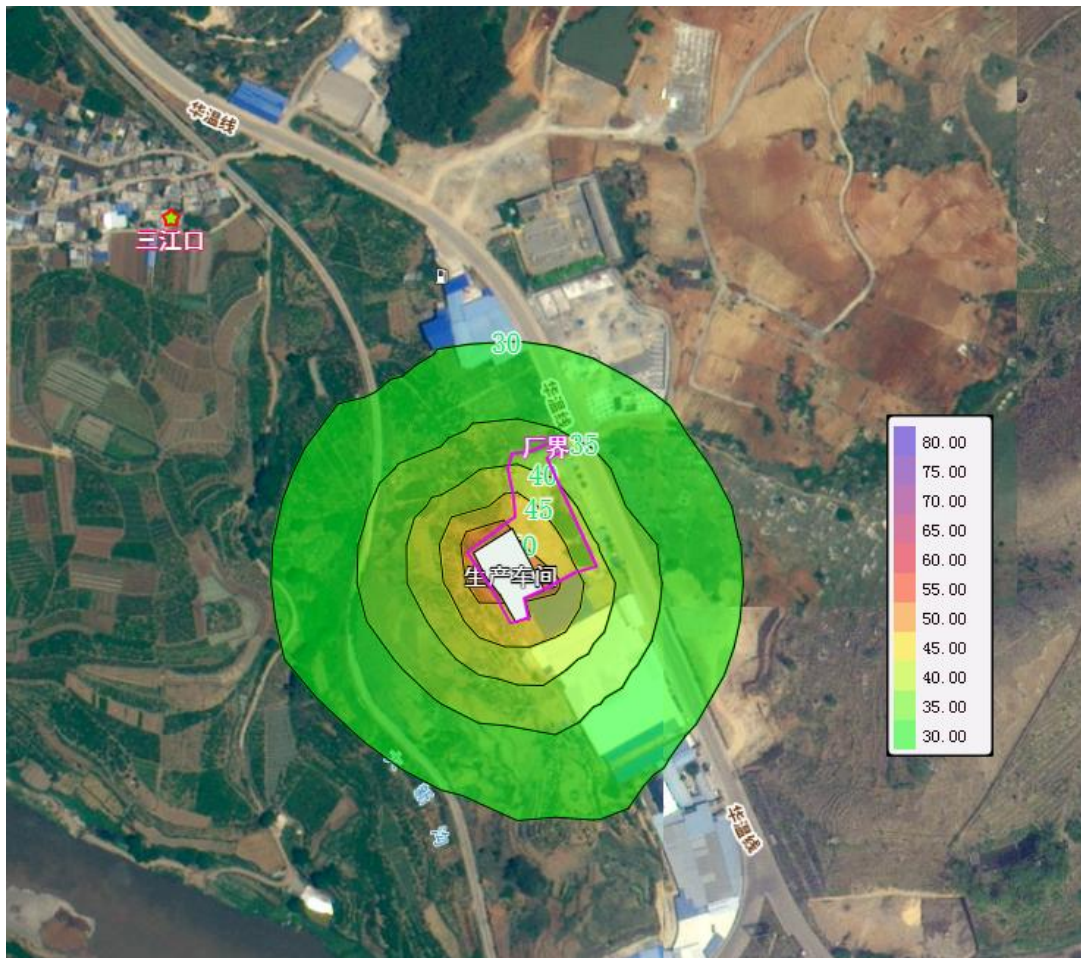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区噪声源贡献值等直线图

4、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最近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283m 处的三江口村，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对最近保护目标的影响结果。

表 4.2-15 最近保护目标预测及评价

预测点	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三江口	283m	22.59	昼间≤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导致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昼间和夜间标准要求。

5、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上料机、混料机、烘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后，可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外界影响不大。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所在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安装橡胶减震设施，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②尽量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的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远离本项目区及周边企业的办公生活区；

③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高噪声设备的运行，应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与敏感点工作时间错开进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生产，仅白天生产；

⑤派专人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

⑥连续接触高噪声源工作人员，应配戴防噪声耳罩或耳塞，以减少噪声、振动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⑦若出现扰民现场，必须停止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积极配合解决好纠纷问题。

6、噪声影响结论

项目在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只要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预测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三江口，经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噪声对最近关心点影响不大。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LegdB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2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大致分为三类，一类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塑料筐加工原料废弃包装；一类为生活垃圾；最后一类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塑料筐生产废料

项目工程原料消耗量为 40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注塑成品率约为 97%，其中 2%为不合格产品和 1%机头废料，其产生的废料量为 120t/a，破碎回用作为生产原料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弃物管理，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筐生产废料不属于固体废弃物。

②原料废弃包装

项目塑料筐生产以外购聚丙烯、聚乙烯及色母为主要原料，这些产品均有相关的包装袋，使用时，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废弃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时使用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量为 6.38t/a，根据经验系数，100kg 活性炭可吸附 25kg 废气，需要使用活性炭量 25.5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定期交由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③废液压油

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且危废暂存间应单独隔开，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要求，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确保危险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环评提出项目单位设置专用存储容器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进行收集。储存容器为可密闭式的塑胶桶，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占地 3m² 的封闭建筑，其建设和暂存要求需满足以下几点：

①暂存间建设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暂存间内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③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设隔离间隔断；

④场内危险废物暂时贮存间的建设必须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防渗。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⑥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在收集、储存、转移和运输过程中均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建立健全危险固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并明确危废的最终处置途径。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定员工 12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食品袋、卫生纸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48kg 计，员工年工作 1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76kg/d，0.69t/a。厂区设置的 1 个封闭式移动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冷

冻油按照相关规定收集、包装、贮存，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生产原料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为编制报告表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一览表

污染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标准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地面和裙角采用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注塑区等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生活办公区、道	一般地面硬化
备注	厂区具体防渗措施可根据防渗材料、厚度等进行防渗设计和施工，但须达到环评提出的防渗标准及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下渗进入地下水，通过加强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修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影响可控。

4.2.6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防止跑、冒、滴、漏对厂区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

响，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8 环境风险分析

1、概述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PE）颗粒、聚丙烯颗粒（PP）等不属于危险物质，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弃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健康危险性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3、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敏感程度（E1）	IV ⁺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首先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根据该技术导则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点，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有两种情况：

- a、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弃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的临界量计算出本项目 Q 值如下。

表 4.2-19 项目涉及主要化学品暂存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项目最大存在暂存量(t)	储存场所临界量(t)	CAS 号	Q 值
废矿物油	1.2	50*	——	0.024
废弃活性炭	25.52	50*	——	0.51

注: 项目废弃活性炭、废矿物油属于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表 B.2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 (类别 3) 临界量为 50t。

根据附录 C 计算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534 < 1$,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 直接得出评价等级, 无需再确定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等。

4、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工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20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简单分析基本内容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 进行分析。

5、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发生大量泄漏处理不及

时将会污染地表水环境；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消防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聚乙烯（PE）颗粒、聚丙烯颗粒（PP）、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在遇明火时发生火灾事故，产生 CO 和 CO₂ 等污染物，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会污染大气环境，项目区存储量较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将火扑灭，废气产生量很小，在扑灭后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矿物油泄漏一旦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由于废矿物油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废矿物油、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时需使用大量水来灭火，此过程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

由于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储存量不大，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尽可能的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控制在项目区内，一般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区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明显、易取的地方，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

②项目区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④搬运废矿物油时要轻装轻卸，包装桶应确保无破损，若发现破损应立即更换，避免废矿物油泄漏，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源。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间设置规范标识标牌，设置 0.2m 高围堰，保证废机油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危废暂存间。

⑥若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液，经围堵收集后，消防废液禁止外排，经检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环发〔2015〕4号文《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备案。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的存储量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存在健康危险性毒性类型，其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内。项目经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当出现事故时，通过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环境风险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事故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表 4.2-21 建设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	(玉溪)市	()区	(华宁)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3 度 7 分 19.781 秒	纬度	24 度 12 分 53.42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健康危险性急性毒性物质；主要分布在项目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 (1)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收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危害后果：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 CO 和 CO ₂ 等污染物，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会污染大气环境。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矿物油泄漏一旦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由于废矿物油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由于本项目废矿物油储量不大，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尽可能的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控制在项目区内，一般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项目区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明显、易取的地方，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 ②项目区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 ③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④搬运废矿物油时要轻装轻卸，包装桶应确保无破损，若发现破损应立即更换，避免废矿物油泄漏，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源。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设置规范标识标牌。				

⑥若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液，消防废液禁止外排，经检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于健康危险性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当存在引火源时容易引起火灾。环评认为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该项目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存在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8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该项目的污染特征以及本报告表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4.2-2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4.2-23。

表 4.2-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场界四周（4 个点）	等效声级 LepdB（A）	东、南、西、北厂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进口、出口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2-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对象	执行标准
废气	设置的 9 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罩（9 个，集气效率 85%），在风机作用下，通过管道连接抽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净化效率 ≥65%）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从而有效降低交通运输粉尘	运输扬尘	——
废水	1个容积为10m ³ 的化粪池，用于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柑桔地施肥	生活废水	回用于周边柑桔地施肥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垫、设置于全封闭结构的房间内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3m ² ），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做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定期委托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产垃圾收集间1间，占地面积5m ² ，用于收集原料废弃包装袋	生产固废	处置率100%
	垃圾收集桶若干个、封闭式移动垃圾收集桶1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率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综合去除率≥65%,尾气由固定15m高排气口进行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混料、塑料破碎等	颗粒物	产生量少,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外溢粉尘通过自然扩散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辆运输	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地面硬化、洒水	
地表水环境	日常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马国栋)用作农作物液态有机肥料,不外排	不外排
	冷却水	/	经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出入车辆和相关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房屋隔声、限速及禁止鸣笛、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p>①项目塑料筐生产以外购聚丙烯、聚乙烯及色母为主要原料,这些产品均有相关的包装袋,使用时,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0t,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p> <p>②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机修废机油、液压油、废活性炭。本次环评提出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储存,修废机油、液压油由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p> <p>③生活垃圾:厂区设置的1个封闭式移动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地面和裙角采用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¹⁰cm/s,注塑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K≤1.0×10⁻⁷cm/s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p> <p>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等。</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为了降低风险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提出以下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区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明显、易取的地方，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p> <p>②项目区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p> <p>③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p> <p>④搬运废油时要轻装轻卸，包装桶应确保无破损，若发现破损应立即更换，避免废油泄漏，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源。</p> <p>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危废间设置规范标识标牌。</p> <p>⑥若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液，消防废液禁止外排，经检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设立台账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环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处置沾染危废的废弃包装材料，必须明确由供应商回收的应有资质和回用原始用途的证明，否则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3、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布局合理可行。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作为周围柑桔种植基地肥料施用，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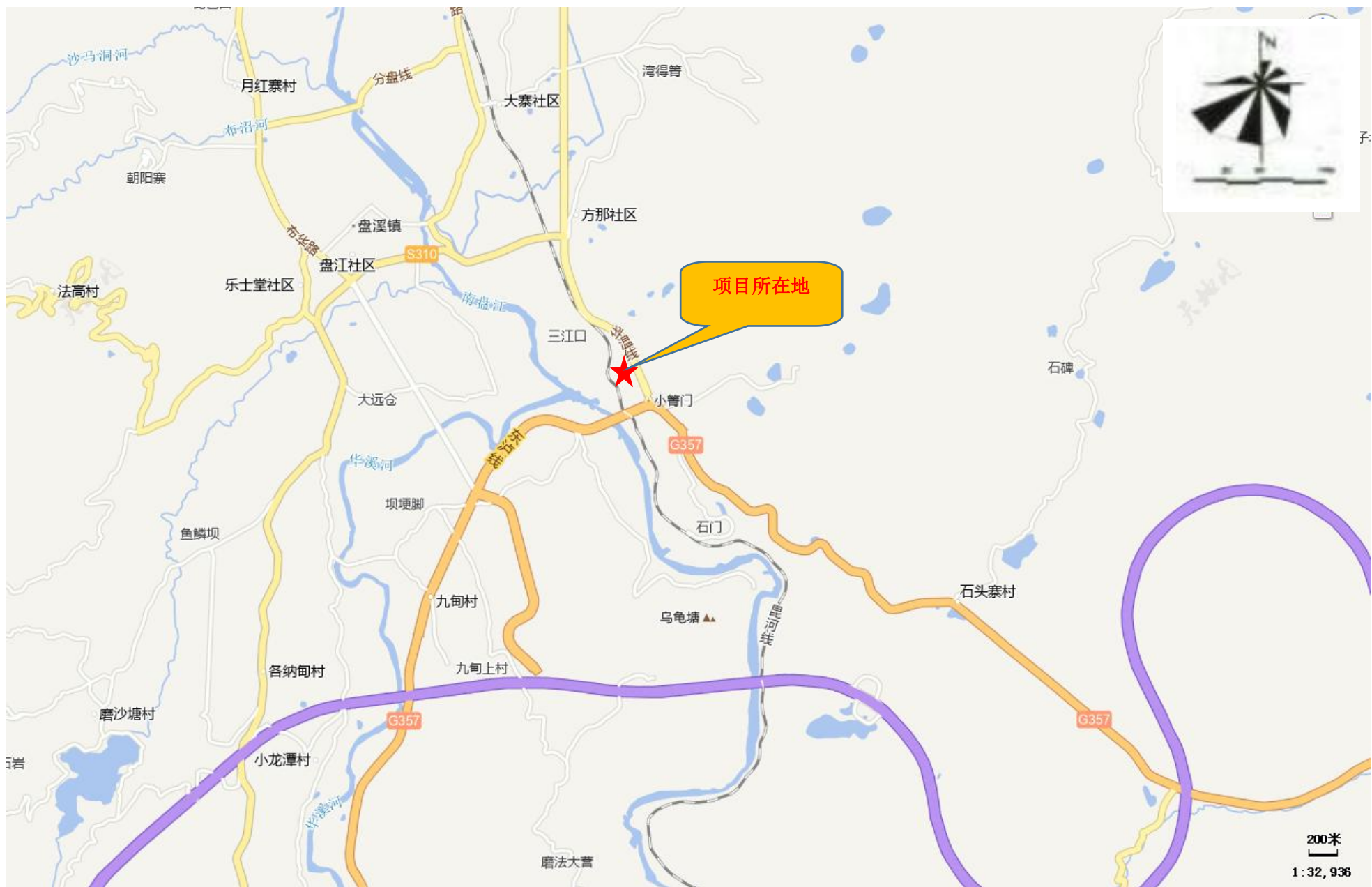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2t/a		0.12t/a	
	挥发性有机物				5.16t/a		5.16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69t/a		0.69t/a	
	废包装材料				1.0t/a		1.0t/a	
危险 废物	废弃活性炭				25.52t/a		25.52t/a	
	废机油				0.2t/a		0.2t/a	
	废液压油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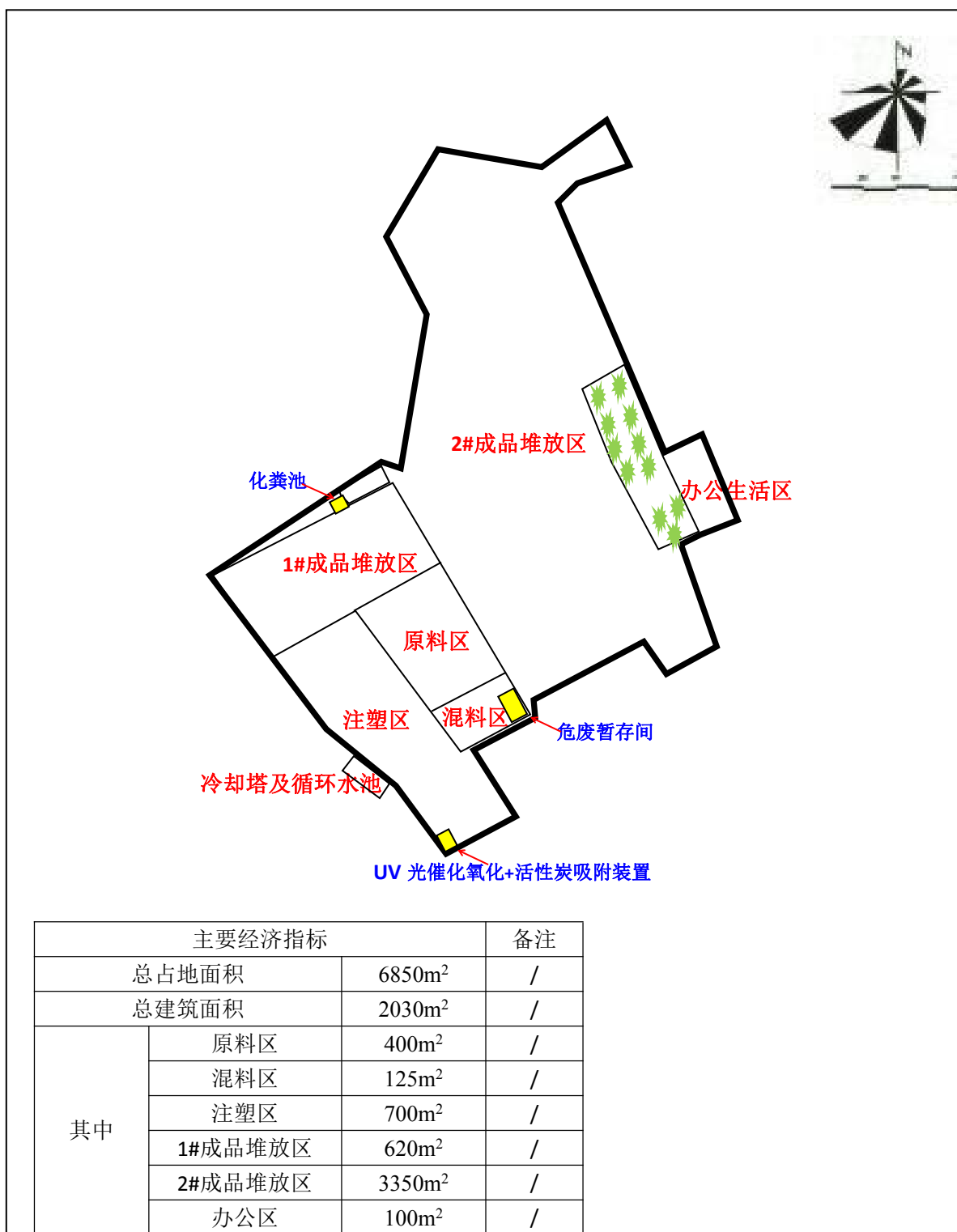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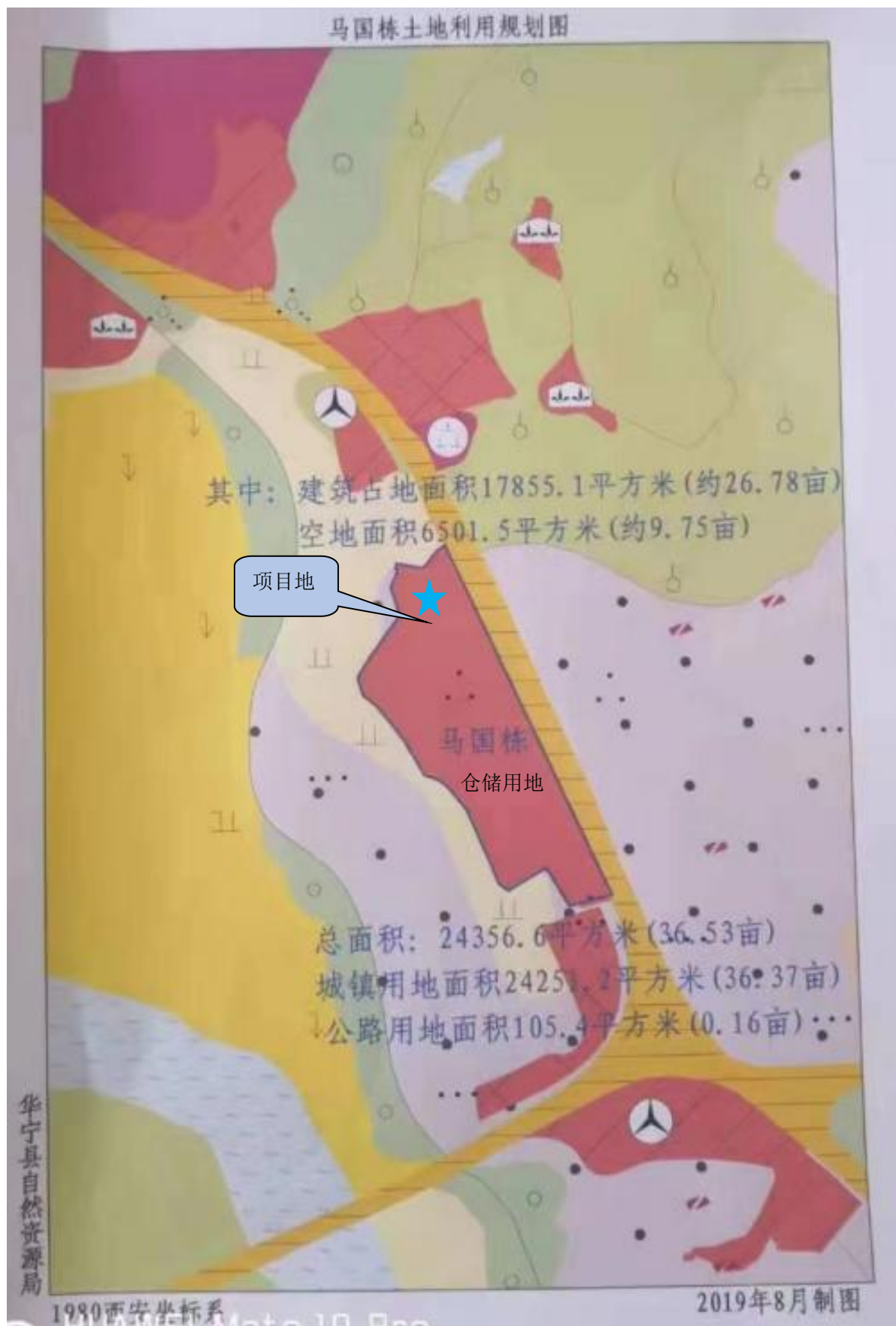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项目用地性质图

委 托 书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尽快编制报告表，并协助我单位上报审批。

特此委托！



华宁县行政审批局

华行政审批〔2023〕191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项目名称：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308-530424-04-01-791473

建设地点：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或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6850 m²，总建筑面积为2030 m²，主要包括原料区、混料区、注塑区、塑料筐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公厕等。建成后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9月

建设工期：1个月

投资估算：35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其它：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环保、土地、规划、林草、施工许可、安全、节能报告审查等相关手续，并确保相关手续合规、合法，对备案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资本金制等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各项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到县统计局办理项目统计登记。本备案在有效期内如项目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以及投资主体等发生重大变化，要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有关信息，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应携变更说明和本备案证原件，及时到县发改局重新申请备案。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华宁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1日印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4MACTPLED4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投资人 刘馨鸣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方那社区三江口村火草箐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柑桔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SCJDGL

SCJD

登记机关



2023年8月11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关于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是否在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审查意见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根据你厂提供的查询申请及所附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经我局查询，该项目范围不在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三区三线批复成果）。

附件：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范围（2000 坐标）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范围

J1,1,2679608.478,34613982.827
J2,1,2679611.056,34613985.749
J3,1,2679612.880,34613990.612
J4,1,2679613.041,34613991.040
J5,1,2679613.673,34613992.621
J6,1,2679612.310,34613999.323
J7,1,2679613.474,34614002.190
J8,1,2679618.650,34614015.800
J9,1,2679618.798,34614016.416
J10,1,2679613.723,34614018.758



- J11,1,2679613.371,34614018.234
J12,1,2679611.546,34614019.139
J13,1,2679606.282,34614007.683
J14,1,2679579.966,34614015.573
J15,1,2679579.226,34614014.411
J16,1,2679570.613,34614015.974
J17,1,2679558.449,34614018.004
J18,1,2679558.580,34614027.932
J19,1,2679559.702,34614031.404
J20,1,2679549.706,34614038.442
J21,1,2679547.857,34614039.768
J22,1,2679523.525,34614048.621
J23,1,2679521.884,34614044.110
J24,1,2679517.364,34614037.352
J25,1,2679508.152,34614042.885
J26,1,2679492.818,34614015.813
J27,1,2679477.484,34613988.740
J28,1,2679486.803,34613983.462
J29,1,2679494.027,34613977.351
J30,1,2679507.672,34613965.810
J31,1,2679530.986,34613948.581
J32,1,2679546.157,34613977.383
J33,1,2679551.973,34613976.706
J34,1,2679553.692,34613978.091
J35,1,2679573.905,34613984.013
J36,1,2679576.676,34613984.820
J37,1,2679580.289,34613983.460
J38,1,2679589.668,34613980.420
J39,1,2679594.513,34613979.336
J40,1,2679597.497,34613979.346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马国栋，男，回族，身份证号码：532425 XXXX 10330，

家住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联通路 29 号 1 幢 1 单元 101 室

承租方（乙方）：刘馨鸣，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726 XXXX 271031，

家住湖南省石门县二都乡新街口村 9 组 09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土地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场地基本情况

甲方场地坐落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面积 685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柑桔胶框制作及柑桔收购、加工、储藏一系列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期限暂定为五年，即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每年租金¥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租金定为一年一付，先付租金后使用，第一年租金定于签订合同时支付，以后每年 5 月 1 日支付下一年租金，以次类推。

第五条 租赁相关事宜

1、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主要用于生产胶框和柑桔收购，在乙方不使用期间，由甲方看管，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可以自己使用或出租，带来的收益由甲方享受，同时，甲方现建盖的房屋，甲方可以使用，甲方堆放物品，如影响到乙方生产，甲方配合乙方，将堆放的物品搬至不影响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继续租赁，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并在合同期满前给予乙方答复，是否租赁给乙方及双方续签租赁合同，若甲方不同意续租，乙方建设的固定资产全部无偿归给甲方。

第九条 如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补偿。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场地和房屋损毁和造成的损失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计 3 页，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同意本合同生效。

甲方（签字）： 电话：13759060333

乙方（签字）： 电话：13618419079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4 月 1 日

关于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的选址意见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三江口火草箐，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华宁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530424-04-01-791473）。项目总占地面积 685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30m²，主要包括原料区、混料区、注塑区、塑料筐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公厕等，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

该项目范围不在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涉及其他的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华宁盘溪双红胶管厂

乙方：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签约时间：2024年1月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生产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收、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

（二）具体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及价格清单见本合同第五条。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容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参考 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在收集、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件及人身、财产损害事件，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须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同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者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禁止随意混合其它性质不相容危险废物，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按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确认过程中遭受的污染事件、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在产生过程导致危险废物混合的，在乙方书面同意接受的情况下，对于



混装的危险废物按处置难度高的废物种类价格结算。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若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及处置费用等事项，在此过程中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取样完成后，对新的危险废物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2）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应将指定专人负责环保手续办理，废物种类确认、包装、清运、装卸、计量确认、费用支付等事宜。

6、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移出地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对报批期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实。如出现下列违反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的情况，无法转移。

（1）移入地、移出地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未办理完结；

（2）废物种类不在报批范围内、转移时间不在报批转移时间内、转移数量超出报批转移量。

7、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打印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在废物运输时随运输车辆带往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



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2、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种类、性状证明有明显差别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承担责任；若乙方连续3次抽检出现上述情况，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移入地的报批手续，并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移出地所需的相关手续。

第三条 转移、运输和处置要求

(一) 运输和转移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如下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

(1) 甲方自行运输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甲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或造成事故等在途全部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废物接收事宜。

(3) 甲方运输至乙方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甲方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安全及双方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负责运输：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及时装车。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甲方须承担乙方运输车辆所需的正常费用。

(4) 乙方至甲方运输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安全及双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 贮存和处理处置：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理处置。

2、乙方在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处置过程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四条 委托期限

(一) 合同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提前 30 天，经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新增危险废物种类，须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委托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单价 (元/吨)	计划转移量 (吨/年)
1	HW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		

(二) 其它服务费：

1、**运输费：** _____ 至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规格为 _____，运输单价为 _____ 元/车·次，含车辆放空费。



2、包装费：

乙方提供：包装物名称及规格_____，使用单价_____，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收取包装使用费，因包装物所产生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自行提供：则乙方不收取该费用，因包装物所产生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其它费用：若甲方现场条件需要增加辅助设备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三) 含税费用合计：

服务费用为处理处置费用（一）、其他服务费用（二）相加合计，最终费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清单计算。

第六条 计量和付款

（一）计量方式：甲方若具备计量条件可当场计量（废物重量含直接接触危险废物的包装重量），双方当场计量确认；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二）结算方式：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预处置金_____元（大写：），预处置金可用于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处置费用抵扣，不予退还，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并开具正规发票后五天内，甲方采用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产生的所有费用，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额实际支付之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预估处理处置费用3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保全费、公正费、公告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合同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签署书面合同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气象灾害、战争等情形，而这种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其他方，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其他

(一) 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合同的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单位名称：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方那社区三江口村火草等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馨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马宇) 马宇
经办人：	经办人：瞿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98711882 马 13529991286 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开



云南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53050165863700000125
纳税人识别号:91530424MACTPLED4B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402MA6K9BHG4Y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甲方：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乙方：马园栋

身份证：532425 XXXX 1033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所产的化粪池中全部生活污水免费给乙方使用，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所产生活污水免费给乙方使用，作为柑橘地农肥施用，并保证生活污水无其他杂物。

二、协议签订之日，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将生活污水免费给他人。

三、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终止于 2034 年 1 月 3 日。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

四、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签约代表：

电话：

2024 年 1 月 4 日



乙方：马园栋

签约代表：

电话：13759060333

2024 年 1 月 4 日



环评项目内部审核记录表 1

项目名称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 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p>1、完善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p> <p>2、核实现状监测资料，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p> <p>3、完善工程分析，核实污染物源强、污染产排情况。</p> <p>4、完善竣工验收一览表、监测计划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赵雪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02日</p>			

环评项目内部审核记录表 2

审核组审核意见

1. 已经完成一审的意见修改。
2. 校核文本细节与遗漏，注意前后统一问题，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审核人签字：刘延红
2023年12月05日

环评项目工作进度表

项目名称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负责人	孟政文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建设单位预付款时间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提供可研报告等材料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初稿完成提交建设单位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议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技术评审会后提交修改稿时间	2024 年 01 月 19 日
环评文件退回修改时间	/	环评文件退回修改后提交修改稿时间	/
环评文件技术复审会议时间	/	技术复审后提交修改稿时间	/

环评单位：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

顾问方（乙方）：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华宁

签定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服务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完成《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工作。乙方在资料收集、现场考察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1、工作成果：《报告》（报批本）3本，电子版1份。

2、完成时间：资料齐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200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供技术评审。。

三、费用及支付办法

1、经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服务全包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 30000.00元)。(该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不含税费)。

2、费用支付方式为贰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总款的60%),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元)。

3、费用支付方式为贰期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乙方提交甲方报告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元)。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 (2) 配合乙方现场工作。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提交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本）3本，电子版1份。
- (2) 技术要求：《报告表》技术质量满足环保部门的审批要求，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五、报告标准和方式

“报告”均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评审会，并取得环评批复。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概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该工作延误，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顺延。

2、合同生效后，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完成工作，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如因甲方项目选址、产业政策等不属于乙方报告技术质量原因导致的项目评审不通过，则由此产生的其他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仲裁，也可直接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正式文本（复印件无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华宁盘溪双红胶管厂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07月20日

联系人：刘欢

联系电话：13618419079

乙方：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包装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云南智胤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包装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建设单位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环评单位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由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简介，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仔细阅读了“报告表”，询问了有关问题，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内容符合项目特征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采用的评价标准总体适当，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明确可信，采取的环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及有效性。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建议报批。

二、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核实项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环境现状监测资料，注意引用监测资料的时效性，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核实工程内容、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料种类、成分及用量。核实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并校核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完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水量平衡；核实有、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粉尘排放量、异味、设备噪声、废污水及各类固废等污染产排情况，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值（VOC_s以 NMHC 计）。

3、加强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攻

竖方案》等要求，论证注塑成型机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核实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核实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的位置、高度及排放参数，并论证排放口高度设置的合理性。核实大气污染物有无组织排放源强、异味及其影响分析。

4、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理处置的措施要求，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并明确危废的最终处置途径。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措施，注意废水收集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分析。

5、加强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围堰及防渗措施，完善事故清消废水收集、处理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的措施要求（完善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闸阀及事故应急池等）。

6、结合当地部门规划选址意见、“三区三线”查询结果及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加强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依据《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攻坚方案》等的要求，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7、完善竣工验收一览表、监测计划表、污染物汇总表及环保监督检查表等，补充完善相关图件及附件，其它修改意见参见与会人员发言、校核文本错漏。

专家组（签名名单附后）

2023年12月14日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永其	玉溪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08895896
樊慧仙	玉溪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087771519
靳澍清	玉溪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087771502

《华宁盘溪双红胶筐厂年产 200 万套水果塑料包装筐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1	核实项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环境现状监测资料，注意引用监测资料的时效性，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核实项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环境现状监测资料，注意引用监测资料的时效性，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P26-P31
2	核实工程内容、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料种类、成分及用量。核实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并校核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完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水量平衡；核实有、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粉尘排放量、异味、设备噪声、废污水及各类固废等污染产排情况，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值（VOCs以NMHC计）。	核实工程内容、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原辅料种类、成分及用量。	P16-P18
		核实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并校核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P30-P33
		核实完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水量平衡	P22-P25、P45
		核实有、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粉尘排放量、异味、设备噪声、废污水及各类固废等污染产排情况，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值（VOCs以NMHC计）。	P34-P35
3	加强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攻坚方案》等要求，论证注塑成型机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核实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核实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的位置、高度及排放参数，并论证排放口高度设置的合理性。核实大气污染物有无组织排放源强、异味及其影响分析。	加强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攻坚方案》等要求。	P7
		论证注塑成型机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核实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核实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的位置、高度及排放参数，并论证排放口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P38-P43
		核实大气污染物有无组织排放源强、异味及其影响分析。	P42
4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理处置的措施要求，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并明确危废的最终处置途径。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理处置的措施要求，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并明确危废的最终处置途径。	P52

	理及回用措施，注意废水收集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分析。	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措施，注意废水收集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分析。	P45
5	加强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围堰及防渗措施，完善事故清消废水收集、处理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的措施要求（完善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闸阀及事故应急池等）。	加强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围堰及防渗措施，完善事故清消废水收集、处理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的措施要求（完善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闸阀及事故应急池等）。	P56
6	结合当地部门规划选址意见、“三区三线”查询结果及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加强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依据《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攻坚方案》等的要求，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当地部门规划选址意见、“三区三线”查询结果及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加强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	P3-P6
		依据《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攻坚方案》等的要求，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P6-P8
7	完善竣工验收一览表、监测计划表、污染物汇总表及环保监督检查表等，补充完善相关图件及附件，其它修改意见参见与会人员发言、校核文本错漏。	完善竣工验收一览表、监测计划表、污染物汇总表及环保监督检查表等，补充完善相关图件及附件	已完善
		其它修改意见参见与会人员发言、校核文本错漏。	已修改